

2015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、经营和财务状况，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二、公司债券基本情况

公司债券简称	代码	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
15 鹰高新	127225	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三、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项目	2015年	2014年	增长比率
总资产	686,482.85	514,326.53	33.47%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449,368.40	365,100.80	23.08%
营业收入	526,507.64	34,330.75	1433.63%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4,328.04	15,418.63	-7.07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49,982.57	-60,184.98	-16.95%
资产负债率	0.35	0.29	18.99%
EBITDA 全部债务比 (EBITDA/全部债务)	0.06	0.11	-39.69%
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[EBITDA/ (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+资本化的利息支出)]	8.40	9.66	-13.08%

注：1、EBITDA 全部债务比=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/全部债务、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=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/ (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+资本化的利息支出)。

四、重大事项

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5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之签章页）

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

